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,不进行送股 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 66.03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, 435, 902. 87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, 977, 441. 33 元。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,897,744.13 元后,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69,538,158.74 元。

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,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年 末总股本 622, 166, 3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 (含税), 预计分配利润 124,433,260,00 元(含税), 尚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 次分配,本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.03%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,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